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单位名称：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667336100M

临时报告年度：2022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李前宇

技术负责人：郑国栋

固定电话：04774692096

移动电话：15335542560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做如下承诺：

（1）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8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表 1-1 企业基本信息表

项目	内容	
	单位名称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李前宇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邮政编码	010300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1 度 12 分 7.70 秒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9 度 42 分 43.67 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667336100M
	技术负责人	郑国栋
	联系电话	15335542560
(二) 企业属性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二、披露事项

(一)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情况

1、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2667336100M001P）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因增加扩建二期 2×660MW 机组工程相关内容进行排污许

可证重新申请，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完成审核通过；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止。

2、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2667336100M001P）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因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完成审核通过；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止。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至今，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三）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情况

2022 年至今，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情况

2022 年至今，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五）突发环境事件方面信息

2022 年至今，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